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內容填寫說明及範例

1. 檢視欲申辦開發種類及規模適用簡易水土保持申報與否，如規模超出以下所述，應依法申請【水土保持計畫】。

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

- 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 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二公頃者。
- 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 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
- 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
- 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或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且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高度六公尺以下之一層樓建築物：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且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二千立方公尺者。
- 堆積土石：土石方未滿五千立方公尺者。
- 其他開挖整地：挖填土石方，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五千立方公尺者。
- 其他法令規定，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

同一案件如同時涉及多項「開發種類」者，請逐一勾選，惟各項「開發規模」均應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

2. 申報書內容須檢附之書圖、文件及頁次順序，如下列：

- (1) 申報書封面
- (2) 實施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數量明細表
- (3)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地籍謄本、切結書(非本人須附租賃契約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 (4) 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標示所在地之地理位置圖)
- (5) 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包含挖填土石方區位、排水系統、擋土構造物、土方處理等)
- (6) 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臨時性排水設施等)
- (7) 構造物示意圖(排水溝、沉砂池、擋土牆等構造物剖面圖)
- (8) 其餘參考附件。(依不同類型要求不同，請參考自主檢核表)

3.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納金額初算：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計畫面積(m^2) \times 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times 6%~12%(依開發種類異動)=須繳納金額。
由本府【農業處】開立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納單。

4. 山坡地之開發利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交回饋金：

- 已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辦理土地捐贈國有或繳交回饋金。
- 已依森林法第48條之一第1項第1、4款提撥造林基金。
- 由中央、地方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興辦。
- 依本辦法繳交回饋金之舊有建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屬原地及原範圍或面積內改建或修建。
- 已依農業發展條例繳交相當回饋性質之金錢或代金。
- 屬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第1、2、4款規定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第1項及第2項但書免申請建築執照。

5.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內容範例：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申報日期：104年2月17日

受理機關		雲林縣政府		依申請種類填寫	
計畫名稱		雲林縣古坑鄉古坑段古坑小段 123-456 地號農業整坡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開發種類	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 (備註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二公頃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四、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 依申請種類填選				
	<input type="checkbox"/> 五、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本項包括水保設施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六、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或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且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高度六公尺以下之一層樓建築物：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且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二千立方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七、堆積土石：土石方未滿五千立方公尺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八、其他開挖整地：挖填土石方，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五千立方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九、其他法令規定，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堆積土石：土石方未滿五千立方公尺者。					
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陳筱玲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A234567890	電話	0987-654321	
	住居所或營業所	雲林縣古坑鄉古坑村 古坑路 123 號		建築案件依其收取回饋金	
實施地點	計畫面積	0.2666	公頃	使用編定別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土地座落	雲林縣古坑鄉古坑段古坑小段 123-456 地號等 1 筆			
	土地權屬	陳筱玲 檢核事項全勾選「是」，由主管機關覆核			
檢核事項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違規開發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國家公園範圍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地質敏感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質法第八條、第十一條 (備註三)
開發規模	修建其他道路或修築農路	長度	123 公尺	路基寬度	3 公尺
	農業整坡作業	0.2666 公頃			
	開發建築用地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堆積土石	立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地	挖方	立方公尺	填方	立方公尺
	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或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	建築物樓層	樓	建築物高度	公尺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挖方	立方公尺	填方	立方公尺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核定		附款或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				
機關首長	(戳章)				
核定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依開發種類之規模填寫

(續背面)

備註：一、應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一式六份（及抄件若干份），內容包括下列書圖、文件：

（一）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包含挖填土石方區位、排水系統、擋土構造物、土方處理等)、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構造物示意圖及實施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數量明細表(如下表)。

項次	設施名稱	位置或編號	設計數量	設計尺寸	備註
1	混凝土排水溝	如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	長580m	寬1m 深1m	
2	混凝土沉砂池	如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	1座	長1.2m 寬1.2m 深1.5m	
3	砌石擋土牆	如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	長30m	高2m	
4					
5					

（二）修建或改善道路之平面配置圖、各路段改善內容、數量等。

（三）主管機關視審查需要，要求提供其他必要之相關書圖、文件。

二、同一案件如同時涉及多項「開發種類」者，請逐一勾選，惟各項「開發規模」均應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開發種類」如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無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之適用。

三、申請開發基地如座落於地質敏感區，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檢附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已有審查結果者或無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

正面



背面



影本與正本相符

切 結 書

本人陳筱玲申請雲林縣古坑鄉古坑段古坑小段 123-456 地號等土地實施山坡地簡易水土保持處理案，保證確實無侵佔鄰界土地，且無界址之糾紛，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雲 林 縣 政 府

立切結書人： 陳筱玲  (簽章)

(水土保持義務人)

身分證號碼：A234567890

戶籍住址：雲林縣古坑鄉古坑村 古坑路 123 號

電 話：0987-654321

中 華 民 國 333 年 3 月 3 日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古坑鄉古坑段古坑小段 123-456 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96年01月15日10時17分

頁次：1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85年12月04日 登記原因：註銷編定
地目：旱 等則：20 面積：****4,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空白) 16,66 農牧用地
民國96年01月15日 價值：*****75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原住民保留地

土地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006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84年05月26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84年05月08日
所有權人：
住 址：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號
申報地價：096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4年05月 *****35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2-000 0004-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土地他項權利部

(0001) 登記次序：0002-000 權利種類：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92年 字號：號
登記日期：民國92年02月10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花蓮縣新秀地區農會
住 址：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樹人街2號
債權範圍：全部
權利價值：最高
存續期間：自92年02月07日至142年02月06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利息：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遲延利息：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違約金：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債務人：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6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設定義務人：
證明書字號：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 登記次序：0004-000 權利種類：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95年 字號：號
登記日期：民國95年08月23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

陳筱玲

影本與正本相符

(續次頁)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雲林縣雲林

地籍圖謄本

雲圖謄 字第 號

地坐落： 雲林縣古坑鄉古坑段古坑小段 123-456 地號共 1 筆

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雲林縣雲林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雲林縣雲林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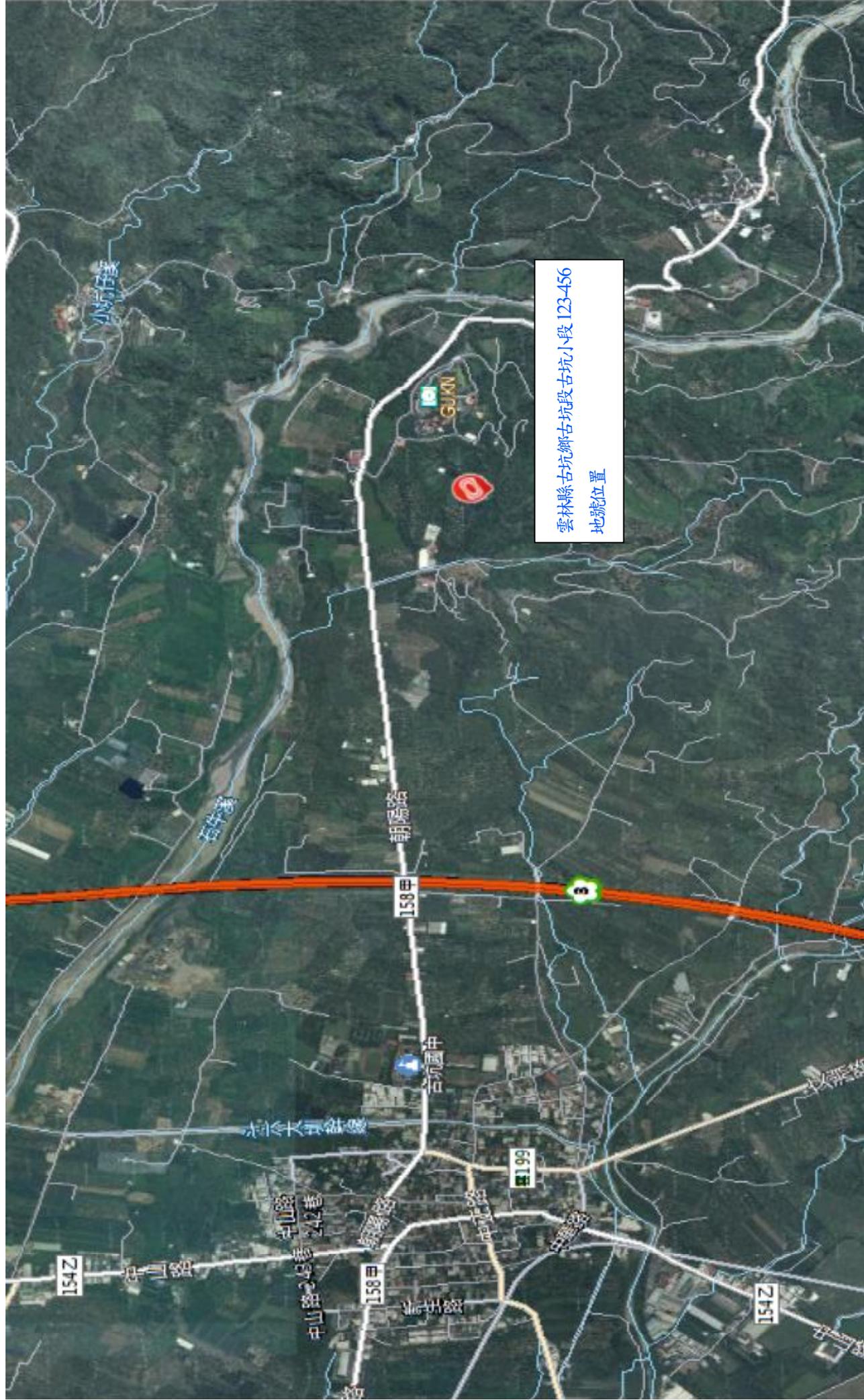
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 王大明 核發



比例尺：1/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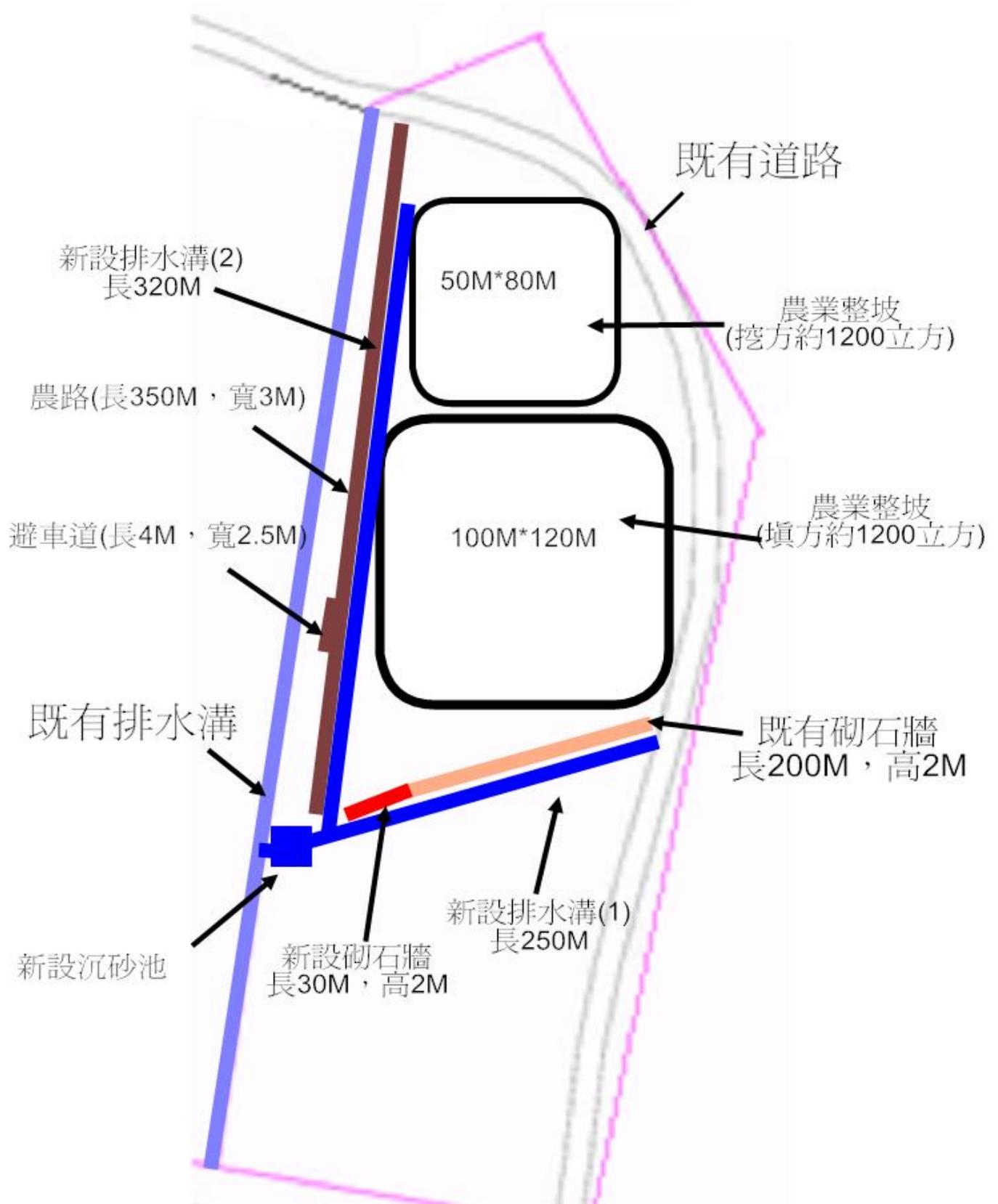


實施地點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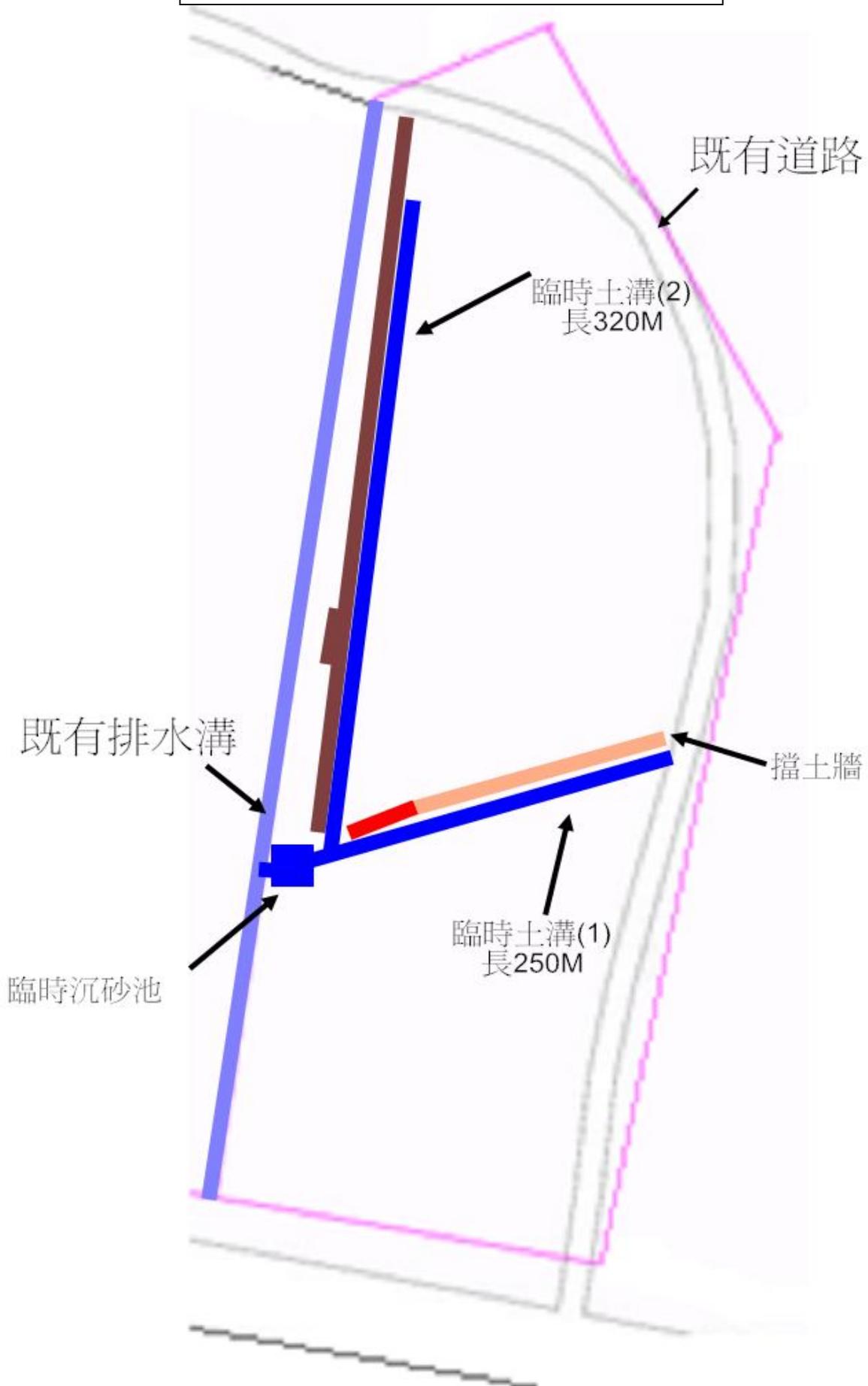


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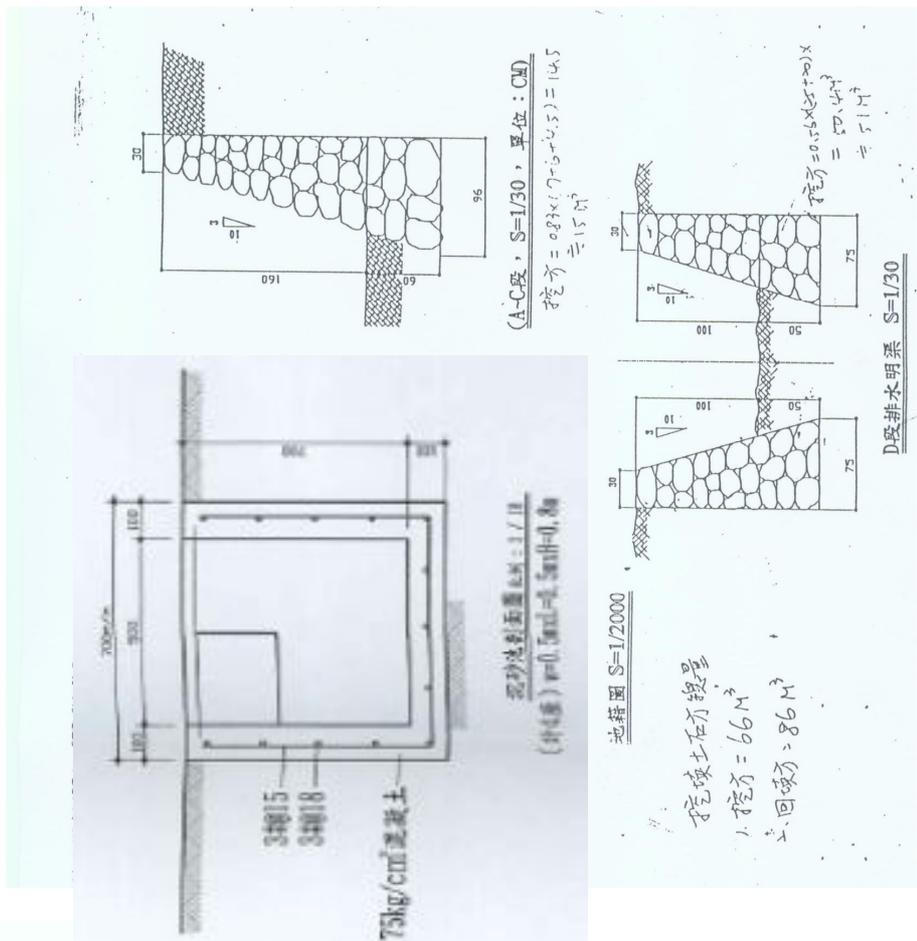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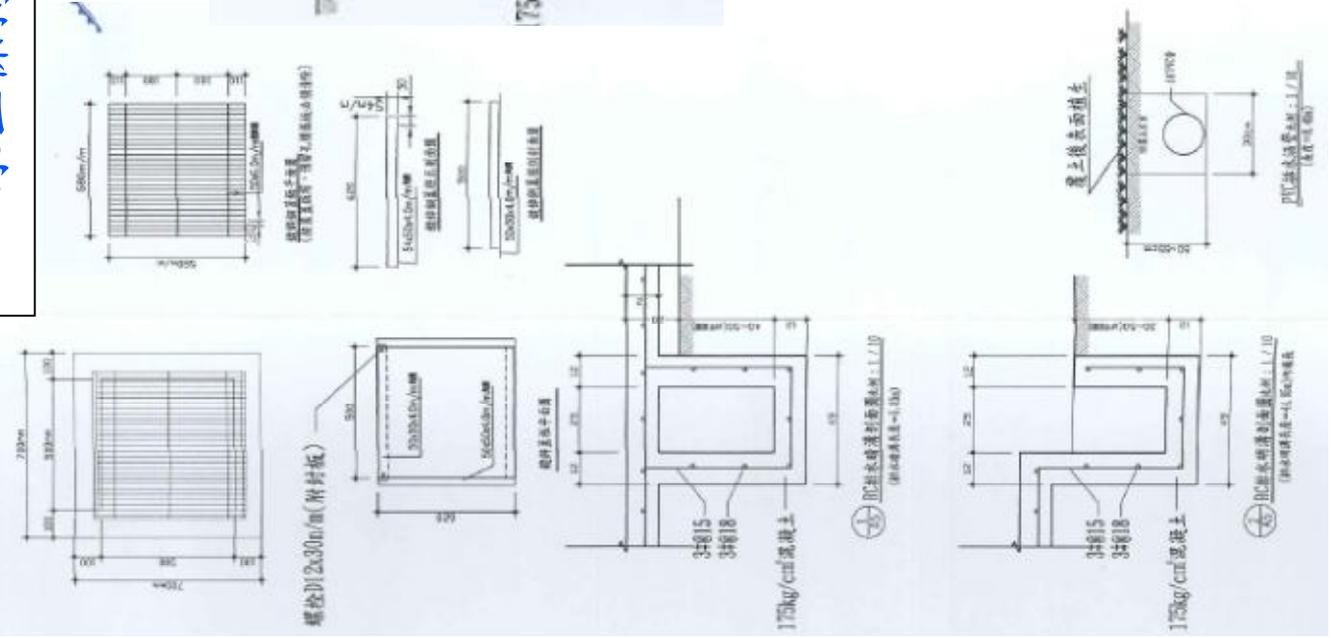
本次農業整坡，係施作階段平台，以利種植作物(咖啡、苦茶樹)，除種植作物外，其餘裸露區域皆灑播地毯草種，並澆水灌溉，照護其生長，避免土石裸露，以維護坡地安全。



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



水土保持設施構造物示意圖



(A-C段, S=1/30, 單位: CM)

挖方 = $0.83 \times (7 - 0.5 + 0.5) = 14.5$
 $= 15 M^3$

挖方 = $0.55 \times (5 + 0) \times 5$
 $= 57.4 M^3$
 $= 51 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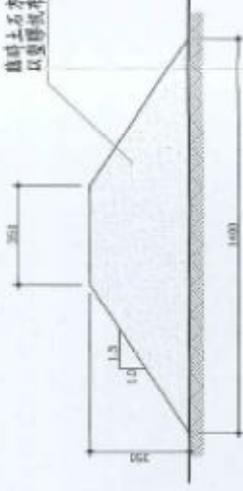
地籍圖 S=1/2000

- 1. 挖方 = $66 M^3$
- 2. 回填方 = $86 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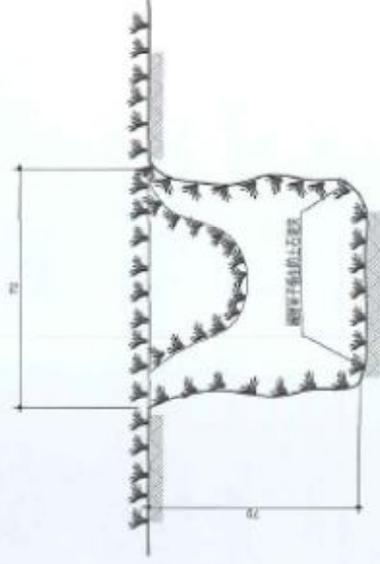
D段排水明渠 S=1/30

臨時防災設施構造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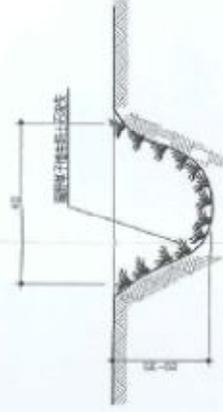
臨時土石方堆置區在卸積土石方前，
以塑膠帆布覆蓋，以防止土石流失。



臨時土石方堆置剖面示意圖 比例: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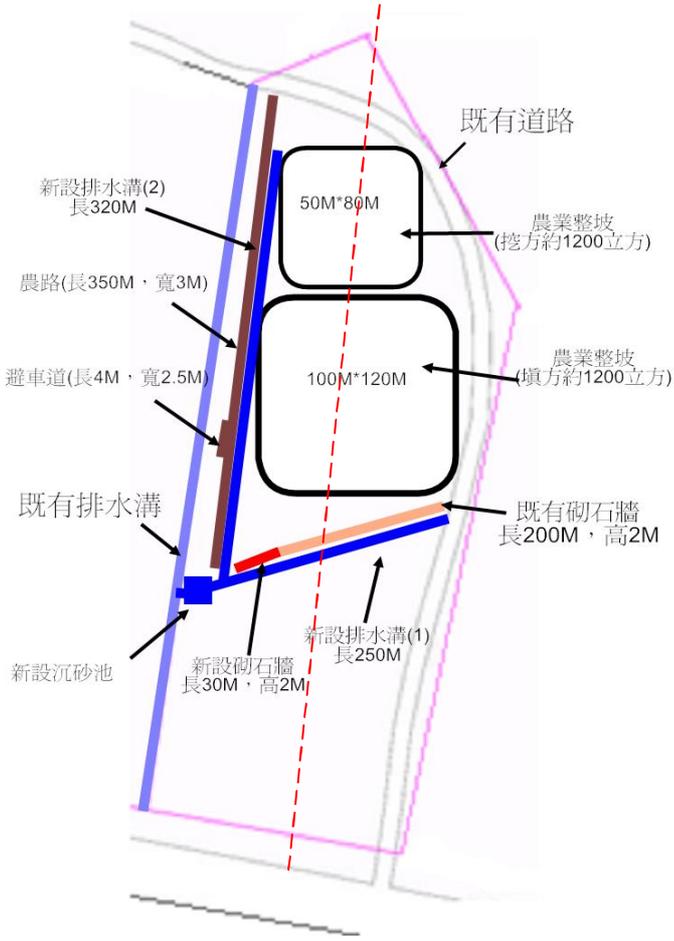


臨時挖砂池 (70x70x70)



臨時草蓆=100cm

整坡斷面示意圖



剖面圖

